

宁波市绿色建材应用促进办法

(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促进绿色建材应用，深化绿色采购，推动城乡建设高质量绿色发展，根据《浙江省绿色低碳转型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绿色建材的生产、销售、应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前款所称绿色建材，是指在全生命周期内资源能源消耗少，生态环境影响小，具有节能、减排、低碳、安全、便利和可循环特征的高品质建材产品。

第三条 【部门职责】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绿色建材产品应用阶段的质量监管，负责建立绿色建材采信互认制度，统筹开发和建设绿色建材应用数字化应用平台。

交通运输、水利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对本行业绿色建材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绿色建材生产阶段的产品质量监督，负责绿色建材相关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

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规划、财政、经济和信息化、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绿色建材应用促进工作。

第四条 【应用促进范围】 本市鼓励建设工程优先应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绿色建材：

- （一）获得国家绿色产品认证、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的；
- （二）国家机关和省级有关部门公布的推广应用目录等认可的；
- （三）符合本市绿色建材采信标准且企业作出自我环境声明的；
- （四）市级有关部门依法公布的绿色低碳技术、装备、产品推广目录中的建材产品；
- （五）列入国家、省、市科技进步奖的；
- （六）符合国家认可的国际标准的建材产品；
- （七）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绿色产品和绿色建材。

鼓励建材生产企业开展绿色低碳建材产品相关认证。认证机构开展认证活动应当遵循公正公开、客观独立、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产品质量】 绿色建材生产或销售单位应当生产或销售符合质量标准的绿色建材，并出具质量保证书、产品说明书、绿色建材认证证书等绿色建材证明文件，对出厂（场）的绿色建材质量、性能负责；建材生产企业购买绿色建材性能保险的，还应当出具保单。

绿色建材生产或销售单位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符合绿色建材认证和采信有关要求的建材产品冒充应当与设

计要求相一致的绿色建材产品。

第六条 【绿色化生产】 市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支持建材生产企业提高原料替代水平，减少对天然资源的消耗，减少碳基材料使用量，逐步实现生产环节零外购电、零化石能源、零一次资源、零碳排放、零废弃物排放、零一线员工，开展品种培优、推动品质强基、扩大品牌影响力，大力发展绿色建材。

第七条 【智能化生产】 推动建材生产企业建设集智能生产、智能运维、智能管理于一体的“无人工厂”，建立面向原材料入库、反应过程、质量控制、污染物排放、能源消耗等生产过程重点环节的全流程动态调度，促进绿色建材行业与智能技术融合发展。

鼓励采用原生电子质量文件，实现生产、销售、运输、使用等全过程闭环管理，确保产品质量全过程可追溯。

鼓励建材生产企业设立数字化实验室，实施全过程生产数据监测，开展实时检测，提高检测效率、保障产品质量。

第八条 【清洁生产】 建材生产企业应当严格遵守清洁生产相关要求，提高生产过程管理能力，防范废水、废渣、废气、噪声等突出生态环保问题。

建材生产企业应当根据节能降碳要求进行改造，优化用能结构。鼓励和支持建筑材料建材生产企业在厂（场）区内推动非道路运输车辆新能源化，推动运输车辆新能源化。鼓励园区、企业

制定绿色运输方案，使用绿色运输工具，优化运输线路，再造运输系统和流程。

第九条 【地方建材应用促进】 本市重点促进符合下列要求的地方建材加快绿色发展：

（一）推广应用高品质机制砂，禁止建设工程使用未经净化或净化后不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 and 要求的天然砂；

（二）将预拌混凝土行业列入限制发展行业。区（县、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年实际用量已经不足年设计产能 50% 的，按照“增一减两”原则，优先淘汰不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

（三）鼓励沥青混合料回收利用，加强沥青混合料回收料质量控制；

（四）支持墙材企业研发生产具有隔声、保温、隔热、易拆装的新型墙体材料；

（五）超过规定高度的房屋建筑应当选用性能指标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的保温材料；

（六）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省、市推广应用的建材。

第十条 【再生建材应用促进】 本市大力推进资源化利用再生建材应用。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应当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技术标准，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在符合条件或使用要求的建设项目中推广应

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资源化利用产品目录，引导资源化利用企业规范发展，为建设项目推广应用提供指引。

第十一条 【部品部件应用促进】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部品部件、沥青混凝土等建材生产企业加工、制作，且用于销售的建筑构配件质量检查抽查力度。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施工企业自行加工、制作，且用于本企业承包的项目建设的质量检查抽查力度。对无法分清是否用于销售、但可以确认是由资质的施工企业负责加工、制作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主管部门按照对应职责负责监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主管部门要建立数字化部品部件库，免费向社会开放，方便建材生产企业、设计、施工企业选用。

第十二条 【示范应用促进】 政府投资和国有企业投资的建设工程应当优先选用绿色建材、且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公布的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要求和技术规范要求。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应当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应用标准，设计单位应当对应用比例进行核算。

鼓励社会投资的建设工程应用绿色建材。

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激励机制，推进绿色建材下乡，拓宽绿色建材应用覆盖面。

第十三条 【五方责任主体】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将绿色建材应用促进纳入各环节。

鼓励建设单位使用和建筑同寿命的绿色建材，支持建设单位

开展带量集中采购；由建设单位采购绿色建材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绿色建材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设计单位编制设计文件，应当编制绿色建材设计专篇。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和使用比例应当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绿色建材进行进货检验和质量检测。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监理单位应当加强对绿色建材应用情况的监督。建设工程所需的绿色建材，在使用前应当经监理工程师签认。

第十四条 【咨询服务机构责任】 施工图审查机构、能评机构、检测机构等依照下列要求做好绿色建材应用相关工作：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依据有关技术规范，对施工图中的绿色建材应用情况进行审查。

能评机构应当将绿色建材使用情况、性能参数、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应用情况等纳入节能评估范围，并结合能效测评工作进行复核。

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许可范围内从事绿色建材工程质量检测活动。鼓励已具备 CNAS 试验室认可条件的企业，在符合 CNAS 许可范围的条件开展检测业务。

第十五条 【新材料应用促进】 鼓励发展和推广应用节约土地、节约资源、节约能源、科技含量高以及有利于环境保护、节

能减碳降耗的新材料。

支持军用产品在建设工程中推广应用。

第十六条 【新材料推广应用】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中应用的新材料，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首次检测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等级和能力的、权威性检测机构进行全面试验、论证，并出具检测报告。

新材料推广应用和专家论证应当合并进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根据检测报告组织专家论证，简化论证程序。

专家论证应不少于 7 人，且应取得四分之三以上专家书面同意。新材料经论证后专家同意在同类项目内推广应用的，可以在工程项目中推广应用，不再重复论证。

专家论证管理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专家论证条件】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使用新材料的，应当在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前或者提交施工图审查文件前向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专家论证申请。

提出专家论证时，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一）具有国家资质等级的检测机构出具、且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内容应当与实际项目使用环境、条件、要求、参数等完全一致；

（二）已经公告公布、且各类指标和参数不低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或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应当包含

产品质量标准、性能参数指标、设计要求、详细施工工艺流程、验收标准、运行维护注意事项等相关内容；

（三）新材料的保修期一般不低于同类型普通建材的保修期，建材生产企业应当承诺在保修期内进行保修，并做好年度使用情况监测，确保使用安全；

（四）涉及专利的，应当提交专利证明。

第十八条 【首（台）套装备】 鼓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应用促进本市公布的首（台）套装备设备。

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优先选用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发布的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新装备等，并按其配套应用的技术标准进行设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国有企业应当加大对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型绿色建材的采购力度，采购份额不得低于同类型、同用途材料的百分之三十。

第十九条 【造价信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公布绿色建材造价信息。

鼓励和支持建材生产企业立足于全生命周期成本，探索发布综合造价信息代替新材料单价。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 × 月 × × 日起施行。